

簡評預算案的文化體育政策

刊登於資本壹周(2016年3月3日)

新論壇召集人 立法會議員 馬逢國

今年的財政預算案，整體審慎務實，而有關文化體育的措施，則有一些新增的投入和支持。

在創意產業方面，預算案向「創意智優計劃」注資4億元，以及向「電影發展基金」額外注資二千萬元，將本地製作粵語電影在內地發行和宣傳費用的資助，由現時每部25萬元，建議增加至50萬元，筆者對建議均表示歡迎。唯要支援本地電影業的發展，需更多資源的投入，增加製作量及培育人才。更重要的是，政府也應深化CEPA之下，有關電影業，讓大門、小門齊開，消除香港電影在內地製作和發行的仍然存在的各種門檻。

體育方面，筆者認為並未見新猷，但對於引入更多國際運動賽事在港舉行的建議，包括：電驅方程式賽事、香港單車節的賽程增辦50公里，並加強宣傳七人欖球賽、網球公開賽和高爾夫球公開賽等，相信對推廣體育、促進體育發展有一定幫助。然而，在如何落實體育產業化，及對運動員提供更多支援，卻欠缺著墨。

筆者注意到，預算案建議的盛事項目，過於偏重在體育及旅遊方面，完全缺乏文化藝術方面的盛事，例如支持舉辦一帶一路有關的文化藝術節，推動一帶一路地區之間的文化交流。此外，本地出版業界多年來一直爭取於本地舉辦「全國圖書交易博覽會」，憑著中西文化薈萃的特色，加上豐富國際展覽經驗，推動華文出版的發展，可惜這不在今年預算案的考慮之中。至於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扣稅安排，同樣值得支持，但筆者同時期望政府能以身作則，帶頭引入「授予公共圖書館借閱權」，加強對本地知識產權的保護和承擔，增加對本地作家和本地出版的支持。